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13.16及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13.16及13.18條之持續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富豪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富豪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富豪、本公司及富豪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763.8
(B) 應收利息	379.2
(C) 為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所作出之個別擔保	720.8
合共：(A)+(B)+(C)	<u>3,863.8</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143,000,000元(未扣除港幣1,407,600,000元撥備)。此數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向百利保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盈綽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應佔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須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富豪就發放予盈綽之銀行貸款總額港幣3,370,000,000元，按其於盈綽之70%股權權益比例而個別作出上述擔保。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該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融資，及為於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成本提供資金。此外，縱然於二零零二年出售盈綽之40%權益予富豪集團，本公司仍繼續就發放予盈綽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有限之擔保。



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銷售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首次展開，而整個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富豪海灣發展項目銷售之洋房所得收益淨額繼續用作償還已支取及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由於該銀行貸款經償還之任何金額不能再支取，故上述本集團提供之擔保金額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而計算。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盈綽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863,800,000元（按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佔披露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10,044,000,000元（「百利保總資產」）之38.5%。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按尚未償還 銀行貸款 之金額而 為銀行貸款 提供之擔保 (港幣百萬元)
盈綽	(A) 2,763.8	(B) 379.2	(C) 720.8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D) 155.2	—	無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E) 78.6	—	無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F) 28.9	—	無
8D Matrix Limited	(G) 0.5	—	無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H) 5.6	—	無
Network Sky Limited	(I) 1.9	—	無
寰振有限公司	(J) 0.4	—	無
合共：(A)+(B)+(C)+(D)至(J)			4,134.9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達展」)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達展擁有位於香港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第129號之發展物業。達展其餘70%股權乃由一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支款項乃由百利保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但根據就上述合資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該股東貸款並非按本公司於達展之股權比例作出，而墊支款項乃為於先前向達展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Talent Faith」)先前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Talent Faith擁有一合資公司之65%權益，該合資公司則持有一於中國之合資企業之70%權益，而該中國合資企業乃於北京投資物業發展項目。Talent Faith其餘50%實際權益過往由買方(「買方」)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簽訂之買賣協議(「前買賣協議」)出售Talent Faith之50%權益而持有。由於買方根據前買賣協議作出失責行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強制行使其權利，根據前買賣協議取回向買方出售之Talent Faith 5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一項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81,9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Talent Faith之100%權益(「新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儘管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若干訂金及部份款項，惟買方未能根據新買賣協議，按原訂時間表悉數清償應付代價。本集團在法律上保留於Talent Faith之全部股權，同時正與買方磋商，就失責事宜進行補救。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Talent Faith之100%股權，惟須視乎新買賣協議最終發展結果，因而本集團於Talent Faith之控制權可能只屬暫時性，故仍繼續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計作一間聯營公司，乃為恰當。墊款乃由百利保集團根據前買賣協議內之條款，以股東之貸款形式作出，此股東貸款並非按本公司於Talent Faith之股權比例作出，乃旨在向Talent Faith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現時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開發軟件、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而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富豪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富豪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富豪、富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按富豪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富豪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為本公司及富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止)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一獨立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直接持有25%權益。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Network Sky提供所需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寰振有限公司(「寰振」)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採購、買賣及分銷生物測定保安產品之業務。寰振其餘70%股權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寰振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寰振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寰振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為港幣4,134,900,000元(按盈緯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佔百利保總資產之41.2%。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49.9	530.2
流動資產	3,667.4	1,152.6
流動負債	(1,428.7)	(495.1)
非流動負債	(7,097.2)	(2,373.6)
負債淨額	(3,808.6)	(1,185.9)

**於若干貸款協議中，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第十三章第13.18條)**

於富豪集團下述貸款之有關協議，本公司及富豪之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到期日	特定 履行責任
富豪集團	(a)	1,03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附註(i)
	(b)	3,32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ii)
合共：		4,358.0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本公司63.21%控股權益，而本公司則持有富豪45.0%控股權益)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於富豪(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控權。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於富豪(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益。